



“五胡乱华”辨正

信息来源: 《历史与社会》(文摘) 2023年第3期 发布日期: 2023-10-01 浏览次数: 205

【作者】吴天宇,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摘要】永安元年(304年), 南匈奴左贤王刘渊拥兵反晋, 自称“汉王”, 揭开了五胡十六国历史的序幕。南匈奴、鲜卑、羯、氐、羌诸族逐鹿中原, 竞相立国, 直至开皇九年(589年)隋平陈, 才恢复大一统局面。受夷夏之防观念影响, 古人以“五胡乱华”来概括这段历史, 将以五胡为代表的北方少数民族内迁, 视为十六国北朝时期政权林立、战乱不休乃至导致中华文明“衰落”的主因。然而, 在部分学术研究特别是公众领域中, 仍然有不加辨析地使用“五胡乱华”概念的情况。这对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发展历史的主流主线,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不利的, 有必要加以辨正。

一、“华乱”非由“五胡”

古人所谓的“五胡乱华”是从“夷夏之防”视角解释西晋灭亡及之后中原长期分裂割据的原因, 这一认识方式具有历史局限性。“五胡”内迁并不是短时段内的突发事件, 胡族进入汉地生活与起兵建立政权也不存在必然联系。以南匈奴为例, 早在东汉初年, 南匈奴便正式附汉入塞, “愿永为藩蔽, 扞御北虏”。随着时间推移, 南匈奴部众自长城沿线逐渐南下至汾河、黄河流域。刘渊起兵时, 内附的匈奴人已经在汉地生活200余年, 深受汉文化影响, 部分匈奴人甚至“服事供职, 同于编户”。氐、羌等族从汉朝西陲进入关中地区的过程, 亦与南匈奴相似。可以清楚地发现, 在东汉、曹魏、西晋的历史进程中, 中国北方已然形成胡汉杂居错处的民族分布格局。

西晋灭亡, 症结在于内乱, 而非胡族。永康元年(300年), 贾后废杀皇太子于许昌, 赵王司马伦与齐王司马冏等又诛杀贾后及其族党, 宫廷政变进一步演变为西晋宗室诸王争夺皇位的全国性混战。长期战乱严重消耗了西晋国力, 最终导致朝廷崩溃。为了在战争中取胜, 诸王及各镇纷纷援引匈奴、乌桓、鲜卑等胡族的军队为援, 如成都王司马颖用匈奴、并州刺史司马腾用乌桓、幽州刺史王浚用辽西鲜卑, 引发中原地区更大规模的胡汉移民浪潮。因此, 从历史逻辑来看, 并非“五胡乱华”, 而是“华先乱”, 再有“五胡”参与其中并乘机逐鹿中原。所谓“五胡乱华”, 本质是中原王朝控制力衰退与周边民族势力崛起引发的竞争与碰撞, 随之而来的是多民族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融合。

二、民族融合是主流趋势

在古代文献语境里, 所谓“五胡乱华”还有另一层含义: 胡人只知破坏, 不知创制, 中原典制, 毁于一旦。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五胡”起兵建立政权, 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汉、晋旧有的政治秩序, 但进入中原建立政权的胡族君主, 却无一例外地将自己视为华夏正统的继承者。最早在中原建立政权的南匈奴贵族刘渊, 不满足于“复呼韩邪之业”, 其政治目标不仅是匈奴一族的单于, 而是成为胡汉各族共同尊奉的皇帝。刘渊宣称, “夫帝王岂有常哉, 大禹出于西戎, 文王生于东夷, 顾惟德所授耳”, 将“德”而非“族”作为自身政权正统性的来源与依托。他还援引西汉初年高祖刘邦与匈奴冒顿单于“约为兄弟”的史事, 自称“汉王”, 建国号为“汉”, 试图将自己塑造为汉朝继承者, 以便取代西晋。刘渊之后, 羯人石勒以“赵”为国号, 鲜卑慕容氏以“燕”为国号, 氐人苻氏、鲜卑乞伏氏、羌人姚氏皆以“秦”为国号, 铁弗匈奴赫连氏以“夏”为国号。与刘渊建立的汉政权相似, 这些胡族政权的名号也并非信手拈来, 而是经过审慎考虑, 目的都是将自己塑造为继承汉、晋的华夏正统, 这是十六国时期各胡族政权的共性。

上层贵族推崇汉文化, 不能简单地归因于个人兴趣, 而是在中原建立政权的必然结果。这与胡族政权对汉、晋旧制的承袭、吸收, 并大量任用汉人为官的举措是一致的。十六国时期各政权普遍以汉、晋王朝的政治制度为蓝本, 建立起三公(诸公)制、三省制、郡县制、察举制等, 以及用于等级身份管理的军号、封爵、散官等制度。西北地区的出土文献显示, 一些胡族政权还效仿汉制建立起文书及户籍制度。

十六国时期各胡族政权还将大量汉族士人吸纳其中。周伟洲曾对史籍所载汉赵政权共263名官员进行统计, 其中汉人多达131人。后赵、前燕、前秦诸政权的统治者也都大量举用汉人: 如前燕慕容廆控制辽西后, 将逃亡至此的河东裴氏、鲁国孔氏、安定皇甫氏、右北平阳氏、广平游氏、平原宋氏、渤海封氏等高门士族都吸收进政权, 予以礼待; 前秦也多次令各州郡推举孝悌、廉直、文学、政事之士, 吸引汉人入仕, 苻坚与王猛的关系, 更是十六国时期胡族君主与汉族士人结合的典型。这些汉族士人积极协助胡族统治者建立、完善各种制度, 在维护各政权政治秩序稳定的同时, 也淡化了胡汉的界限。

三、“中华”内涵进一步丰富

北方少数民族内迁并建立政权后，在继承汉、晋旧制的基础上，也带来了新的政治因子。如西魏—北周实行的府兵制，就与鲜卑旧制密切相关。与中原王朝相比，胡族受传统束缚较小，守旧意识较淡。阎步克认为，胡族政权在制度、文化上颇敢于“标新立异”，最初只是制度的畸变，到一定阶段后，也表现为一种制度活力。例如北周大规模托古改制，舍弃魏晋的三省制而全面实行《周礼》“六官”，就是借经典之名创立新制度。十六国北朝时期，胡族政权在官制、法制甚至礼制建设上，都取得一定成绩并为后世继承。由此可见，将北朝视为“走出低谷的历史出口”的观点有其合理性。胡汉融合不仅没有阻碍中华文明发展进程，反而推动中华文明进入新的阶段——隋唐大一统时期。

北方地区的民族融合，为隋朝统一南北奠定了基础。田余庆在对比淝水之战与隋平陈之战异同时指出，隋之所以能统一南北，决定性原因在于北方各民族融合水平提高与南北政权族群界限消泯。隋唐时期，自汉末以来先后进入中原并建立政权的匈奴、鲜卑、羯、氐、羌、卢水胡各族，在经济生活、社会组织、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都逐渐与中原趋同，史籍中再未出现上述族群独立活动的记载。另一方面，大规模民族融合丰富了“中华”内涵，为中华文明注入了新的活力。陈寅恪认为，隋唐之所以崛起，是“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扩大恢张，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此观点虽不无可商榷之处，但揭示了民族融合对推动中华文明发展的积极作用。建立唐朝的李氏，便有匈奴、鲜卑血统。隋唐时期不少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虽以汉胄自居，但从其姓氏、郡望仍能辨认出他们是胡族后裔。

纵观中国历史，每一次大分裂之后，都会诞生一个空前的大一统时代，民族融合、国家统一的深度广度较之前次大大发展。分裂动荡时期的民族融合与统一进程，往往体现为政权更迭频仍、战乱纷争四起、文化制度迅速更替、人群组织不断重组，民族融合和追求政治统一活动的深度、广度乃至剧烈程度更胜于前朝。由此观之，“五胡乱华”之说部分揭示了少数民族政权崛起与西晋灭亡的密切关系，以及战乱导致中原特别是北方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出现局部性、暂时性破坏和倒退，但这是民族融合和国家再统一进程中曲折性、阶段性的一面，并非历史主流和本质。

文章摘自《历史评论》2023年第3期，原文约6000字。

上一篇：[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反思与突破](#)

下一篇：[西方疯癫与性别史研究：文献的回顾与解读](#)

-----友情链接-----



----- 党群组织 -----



----- 行政部门 -----



---- 院系部门 ----



--- 其他链接 ---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475001/47500